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估計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所概述與本集團現時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 人民幣34.0百萬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預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貴集團一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該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而成。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文件附錄三所載由董事所作出的基準，而該溢利估計乃根據該等基準編製而成。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編纂]關於編製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基於編製該溢利估計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須由董事負全責的溢利估計乃經過審慎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兼董事總經理
應仁基
謹啟

[編纂]